**中共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**

**综合派驻纪检组工作办法（暂行）**

为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进一步落实“两个责任”和实现“三个转变”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物资集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机构设置

第一条 综合派驻纪检组是物资集团纪委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由纪委主导组建，经党委研究批准，设立的派出机构。采取单独派驻和综合派驻相结合的方式，负责对物资集团所属未设纪委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进行监督。

第二章 职能定位

第二条 综合派驻纪检组对公司所属实施综合监督的单位（以下简称驻在单位）履行纪检监察职能，主要担负党的纪律检查、行政监察、[监督执纪问责职责](https://www.sogou.com/link?url=DSOYnZeCC_ox-0aqZRS5aJ8bWt2EG0Vnp9uDOH_4DfLKBSBu11uFbT7bG-oqTjKXiQIfZPCDKcE.&query=%E5%B1%A5%E8%A1%8C%E7%9B%91%E7%9D%A3%E6%89%A7%E7%BA%AA%E9%97%AE%E8%B4%A3)，协助驻在单位党组织和行政领导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第三条 综合派驻纪检组与驻在单位的关系是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。驻在单位党组织担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综合纪检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。驻在单位党支部纪检委员在综合派驻纪检组指导下，具体履行日常监督职责，涉及重大事项应向综合派驻纪检组报告。

第三章 主要职责

第四条 履行党章赋予的纪律检查职能，聚焦中心任务，督促驻在单位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，抓好执纪监督和作风建设。

第五条 对驻在单位党组织及领导班子成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、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情况进行监督。对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落实物资集团各项决策部署情况实施行政监察。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及时向公司纪委报告，并提出问责建议。

第六条 监督检查驻在单位执行议事规则、民主集中制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经营管理、风险防控、干部管理、教育和监督等日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积极配合抓好党风廉政教育和有关制度建设，着力从源头上、制度上预防腐败滋生。发现苗头性问题，按有关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，重要问题及时向公司纪委报告。

第七条 发现驻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有违反党的纪律和行政纪律的情况，及时向公司纪委报告，并按照公司纪委批准进行初步核实。

第八条 受理驻在单位其他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问题的揭发、检举、控告；受理党员、监察对象的申诉。

第九条 不定期监督检查驻在单位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抵制四风、管理费用使用等情况，监督检查领导班子成员在用车、住房、出国（境）、兼职、配偶子女从业等方面，执行廉洁自律规定、个人家庭发生重大变化及执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情况，及时报集团公司纪委。

第十条 承办公司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一条 综合派驻纪检组发现驻在单位有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，不制止、不汇报、不查处，对严重违法乱纪问题隐瞒不报、压案不查，依据相关规定，追究综合派驻纪检组组长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纪委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